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鄭玉璋
電話：22289111#55724
電子信箱：rita03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76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4007675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7675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後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005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 2025/08/19
08:39:39
文
交
換
章

訂

線